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光明区玉塘和上村两个文体中心PPP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佳兆业文化体育（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光明区玉塘和上村两个文体中心PPP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规则及程序，全权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5.0236 亿元，其中为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碧海花园棚改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为深圳市罗湖区“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罗湖棚改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236 万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因部分贷款银行规定发生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事项进行如下调整：

1.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碧海花园棚改项目向华夏银行提供担保额度减少 1 亿元，向中国民生银行提供担保额度减少 500 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额度增加 1 亿元，调整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碧海花园棚改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4.95 亿元。

2.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罗湖棚改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提供担保额度增加 243 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提供担保额度增加 257 万元，调整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罗湖棚改项目解除被搬迁房屋抵押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 736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92.8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4.1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集团经营班子任期考核工作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天健集团经营班子任期考核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